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辛家沟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吴堡县辛家沟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陕西东宸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 人，营业收入为2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东宸隽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 ：2026年08月27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